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9/98

###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程介南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E  
李頌恩小姐

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委員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擬議條文第59C條(非體內樣本)

2. 主席指出，普通法有一項不使自己入罪的規則。他詢問，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擬議條文第59C(4)(f)條，在針對某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從該人身上取得的DNA資料，是否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

3.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並未有考慮不使自己入罪的規則。據她所知，在海外國家從未有任何質疑，指收取某人的DNA資料是違反人權之舉。她補充，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曾徵詢律政司人權組的意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補充，不使自己入罪的規則是法庭進行刑事審訊的一項原則。英國曾有一宗先例，指明上述規則並不適用於在審訊前蒐集證據的過程。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

4. 主席表示英國與香港的不同之處，在於英國並無任何和人權法案有關的法例。可是，從某人身上取得的證據最終卻會用於法律程序中。他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研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曾否出現和此問題有關的先例。

政府當局

5. 主席認為《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C(4)(g)條的現有草擬方式，並不能反映從其身上收取樣本的人，將有權取覽從該樣本得出的資料。他表示，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未有賦予此項權利，便應在條例草案明確賦予該項權利。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此問題。

擬議條文第59D條(使用樣本及法證科學化驗結果的限制)

6. 關於《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D(3)條，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委員，第4級罰款的款額是25,000元。

7. 主席表示，《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A(4)(e)條的草擬方式應和擬議條文第59D(1)條相同，以明確訂明從某人身上取得的DNA資料可用於調查任何罪行。高級政府律師表示，當局會就擬議條文第59A(4)(e)條的中文本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罪行”之後加入“或任何其他罪行”。

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DNA資料的用途，由用於調查“任何罪行”修改為“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劉慧卿議員對此持相同的意見。她表示由於DNA資料是一種全新的證據，所制定的法例在最初階段應較為嚴格。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海外經驗顯示在觸犯性罪行及暴力罪行的罪犯當中，約有三分之二屬再犯者。

9. 程介南議員詢問，使用DNA資料調查嚴重可逮捕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的成效如何。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DNA化驗結果可在很大程度上證實某人是否牽涉於某宗罪案。把收取DNA樣本的用途局限於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將相當困難，因為將極難決定某項罪行是否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即使某項罪行屬輕微罪行，獨一無二的DNA資料亦可提供確鑿的證據，證明某人是否牽涉於該項罪行。他補充，對於向疑犯收取樣本一事，當局已訂定嚴格的規定。政府當局亦會修改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定義，以涵蓋最長監禁刑期可達7年的罪行，以及條例附表所列的性罪行及暴力罪行。倘某宗並不嚴重的罪行的受害人其後死亡，該宗罪行亦會變成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向疑犯收取樣本的規定相當嚴格。一旦向某人收取了樣本，餘下的程序將完全不具侵擾性。劉慧卿議員認為，如觸發當局收取樣本的事故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所得資料應只用於調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10. 程介南議員表示，當局應以處理其他證據的相同方式處理DNA資料，除非DNA資料與其他證據有極大分別。他支持把DNA資料用於調查任何其他罪行。

11. 主席表示可在法案委員會全體委員在席時，就此項問題進行表決。他補充，如法案委員會未能就此達成共識，他或會動議與此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議條文第59E條(從被定罪人士的口腔用拭子收取的非體內樣本)*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委員，擬議條文第59E條的目的，是就被裁定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人建立一個DNA資料庫。此舉可有助調查罪案，因為不少罪犯過往均有犯罪紀錄。

1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決定是否利用拭子從口腔收取樣本的規定，由某人是否被裁定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改為以被定罪的人的監禁刑期作決定。

1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作出此項修正並不恰當。政府當局在過往一次會議上曾指出，監禁刑期的長短未必可反映某項罪行的嚴重程度，因為在決定所作出的判刑時，可能會同時考慮其他因素如罪犯的家庭背景。總警司(刑事)(支援)補充，利用拭子從口腔收取樣本的目的僅在於備存有關DNA資料的紀錄，以便日後易於識別疑犯的身份。

15. 主席認為把被定罪的人的DNA資料存放於DNA資料庫，是違背自新精神的做法。他表示，如給予囚犯改過自新的機會，便應按照處理其他刑事紀錄的方法，在3年後銷毀其DNA資料。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DNA資料並非刑事紀錄的組成部分。她認為有需要在公眾安全與個人權利之間維持平衡。

16. 主席擔憂如政府腐敗，備存過多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出現社會控制的情況。程介南議員對有關腐敗政府的假設提出反對。他表示如政府真的如此腐敗，立法亦變得毫無意義，因為政府極可能會置之不顧。

17. 劉慧卿議員就海外國家的做法提出查詢，保安局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監禁刑期的長短並非海外國家決定是否利用拭子從被定罪的人的口腔收取樣本的考慮因素之一。

#### 每年所收取樣本的估計數目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每年所收取樣本的估計數目為何。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按現有資源而言，警方會集中向涉及強姦、謀殺、嚴重襲擊、搶劫、入屋犯法及猥褻侵犯等罪行的人收取樣本。去年因搶劫被捕的有1 200人；有1 600人則因傷人被捕；另有25人因綁架被捕；以及有71人因強姦而被捕。在1999年因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被捕的人數約有29 000人，而1998年則約有16 000人被裁定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由於政府當局無意就條例草案涵蓋的每一個人，利用拭子從其口腔收取樣本，因此，當局估計每年收取的樣本總數將會在4 000至5 000個之間。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就收取樣本發出內部指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補充，如增加每年所收取的樣本數目，當局將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的撥款。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交上述內部指引的文本。

政府當局

19. 程介南議員表示，如最初每年收取的4 000至5 000個樣本的成效欠佳，便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申請額外的撥款，以供收取更多樣本。

2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有充足資源，會否向所有被定罪的人收取樣本。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此意。

政府當局 2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交文件，說明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每年所收取樣本的估計數目為何。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2.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0年6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2日